#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6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嘉宏（下稱抗告人）所犯罪名均為詐欺，係於短時間內所犯，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分別審理，對抗告人之權益已難謂無影響，且抗告人犯後坦承不諱，亦供述其他未經發覺之犯行，並積極與數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在未服刑前皆有分期付款，犯後態度良好，積極配合調查，亦提供利用抗告人信任之人簡偉育給警方協助破案。抗告人原係經營日式料理店，因受疫情影響而經商失敗，方認識簡偉育，簡偉育誆稱係線上博弈娛樂城，要抗告人自客人儲值之帳戶中提領款項，抗告人即遭簡偉育利用提領款項，於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方知金流為詐欺贓款，案發後已知錯，父母知悉此事後，亦協助抗告人之事業，母親因此疏於注意身體狀況，現已癌症末期，家中僅剩罹有心臟疾病之父親一人，抗告人於服刑時表現良好，也有上修復式司法課程，希望早日出監盡孝道，繼續工作償還債務、賠償被害人，日後亦願意協助檢警查緝詐騙集團，請求本於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重新定應執行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

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故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不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7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而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係於民國111年3月至6月間為之，且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並考量：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7、69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㈡附表編號47至51所示之罪，曾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0、511、529、53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㈢附表編號61至87所示之罪，曾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之內部界限，暨受刑人在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表

示希望從輕定應執行刑，不會再相信別人而讓人利用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9年。

四、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87罪（各罪刑度詳如附表所載），其中附表編號1至3之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確定，附表編號47至51之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61至57之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上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至46、52至60之宣告刑，合計高達71年5月（計算式：2年+2年4月+2年2月+1年2月*28+1年3月*13+1年5月*6+1年6月*5=71年5月）。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模式，係以臨櫃或自動櫃員機提領匯入其擔任負責人之「趁鱻企業社」或「趁鱻有限公司」申辦之金融帳戶內，其時間將近4個月，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情節非輕（如附表編號38之告訴人劉秀鳳受詐欺金額為200萬元；附表編號39之告訴人黃惠玫受詐騙金額為300萬元；附表編號47之告訴人鄭婷月受詐欺金額為561萬

元；附表編號60之張麗娟受詐欺金額為200萬元；附表編號68之告訴人林殷年受詐欺金額為230萬元），抗告人僅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及賠償部分金額，此有上開確定判決在卷可參，是抗告人之犯罪手法雖相似，然各次取款行為間有一定之獨立性，亦未完全填被害人所受損害，原裁定定應執行刑9年，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或濫用其職權可言，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難謂有何不當。至抗告人所稱其於服刑時表現良好、積極參與修復式司法課程等情，倘屬實在，抗告人亦可透過爭取假釋之機會早日重歸社會，尚難以此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抗告意旨雖稱另案之曾有定應執行刑時刑度大幅降低之情形，然個案之情節本不相同，自不得逕以其他案件之結論比附援引，至抗告意旨其餘所陳，核與本件結論之認定並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

附表：

| 編號 | 罪名 | 宣告刑 | 犯罪日期（民國） | 最後事實審 | | 確定判決 | |
|---|---|---|---|---|---|---|---|
| | | | | 法院、案號 | 判決日期（民國） | 法院、案號 | 確定日期（民國） |
| 1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3 | 111年5月17日 | 臺灣高雄地方 | 112年12月29日 | 同左 | 113年2月7日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月 | | 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7、695號 | | | |
| 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4月 | 111年5月1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8月 | 111年5月26日、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3月9日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114號 | 113年4月17日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 | 113年6月20日 |
| 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1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1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 | | | | |
| 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1日、111年3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2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2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3日、111年4月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4日、111年3月26日、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3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2 | 111年3月25日、11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月 | 1年3月26日 | | | | |
| 1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3月2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9日、111年3月30日、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0日、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0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2 | 111年4月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月 | | | | | |
| 2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5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2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2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2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2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3月2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3月2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5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2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月 | | | | | |
| 3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4月13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3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4月19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4月15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4月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4月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4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4月2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4月2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4月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3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4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2年 | 111年4月15日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0、511、529、535號 | 112年11月22日 | 同左 | 113年6月20日 |
| 4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6月8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4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8月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1月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4月 | 111年5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3月 | 111年5月19日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5號 | 113年7月12日 | 同左 | 113年8月28日 |
| 5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4日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66號 | 113年9月6日 | 同左 | 113年10月16日 |
| 5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5月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5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6月 | 111年5月23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3日、111年6月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5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5月 | 111年3月10日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4號 | 113年10月17日 | 同左 | 113年11月13日 |
| 61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1年 | 111年5月31日 | 臺灣高雄地方 | 114年7月9日 | 同左 | 114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 |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9號 | | | |
| 6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0月 | 111年5月23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0月 | 111年5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0月 | 111年5月24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4日、111年5月25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5月25日、111年5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6 | 三人以 | 有期徒 | 111年5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8 |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刑1年 | 25日 | | | | |
| 6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4日、111年5月25日、111年5月27日、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5月26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4 | 三人以上共同 | 有期徒刑7月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詐欺取財罪 | | | | | | |
| 7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 | 111年5月27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7月 | 111年5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1月 | 111年5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8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4月 | 111年5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79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4月 | 111年5月30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0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30日、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1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 | 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82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3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 | 111年5月3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4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1年2月 | 111年6月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5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6月1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6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6月2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87 |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有期徒刑8月 | 111年6月2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備註：

1.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7、69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

2.附表編號47至51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0、511、529、53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

3.附表編號61至8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